

#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主动公开

顺新冠防〔2020〕112号

##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区公共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有序开放的通知

各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市公共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有序开放的通知》（佛防疫指办〔2020〕297号，以下简称市297号文件）要求，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区公共文体场馆、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分级管理，落实差异开放。**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在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前，舞厅、电影院、电子游戏厅、KTV、网吧、演出场所（馆）、大型会展等人员密集区域暂缓开放；商场暂停儿童游乐场、室内娱乐场所服务；无法暂时关闭的，必须对全部公共设施进行消毒后开放。

按照市297号文件要求，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美术馆、基层

---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馆（场、中心）、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防疫风险评估等级分类执行，被评估为高风险等级的地区，公共文体场馆、旅游景区，在动态调整、评估降级前，一律暂停开放。被评估为中风险等级的地区，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室内展厅（馆）暂缓开放。被评估为低风险等级的地区，公共文体场馆、旅游景区邻近区域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可暂不恢复开放。

参照上级分区分级防控疫情工作指引和市的相关要求，现阶段全区公共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按中风险防控管理。各镇（街道）按照本通知落实属地防控管理责任，对照分级防控每周评估结果，依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本区域内公共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开放的工作措施。

**二、做好工作预案、确保执行到位。**各镇（街道）要按照分区域、分项目、分时段原则，按照有关工作指引（见附件）有序恢复开放公共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对容易形成大规模人员聚集、疫情防控风险较高的场馆、景区，应不开放或延后开放。对拟恢复开放的场馆、景区实行“一场馆一策”“一景区一策”，要做好开放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应急报备制度。各公共文体场馆、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制定场所开放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防控要求落实到位。

**三、坚持内控外防，做好人员监测。**公共文体场馆、旅游景区恢复开放前，要严格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和防疫知识培训，

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场馆做好清洁消毒和安全检查。开放单位要合理设置开放承载量，积极采取限制人流、预约登记制度。开放期间，原则上不举办线下讲座、培训、演出、比赛等人员聚集活动。所有人员进入场馆、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巡查管控，宣传指导，督促引导访客理解、支持、配合各项防控安排，确保开放秩序。及时准确公布开放指引，出现疫情情况要及时报告，坚决拒绝不服从防疫管理的人员进入场馆。

- 附件：1. 顺德区公共文化场馆有序开放工作指引  
2. 顺德区公共体育场所（不含游泳场所）有序开放工作指引  
3. 顺德区旅游景区有序开放工作指引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 顺德区公共文化场馆有序开放工作指引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工作，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结合目前疫情发展现状，审慎稳妥有序做好各级公共文化场馆的相关开放工作，具体指引如下：

### 一、恢复开放条件

（一）区、镇（街道）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时间需服从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统一指挥，根据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动态变化，有序有控开放。必须按“提前预约、人流控制、部分开放、身份审核”原则进行开放。

（二）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制定复工方案，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确保疫情防控机制、员工健康排查、防护设施物资、内部防疫管理、防疫宣传教育全部符合复工条件。

（三）对本单位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籍贯和最近 14 天去向进行排查，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高发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要求员工自行居家隔离观察，连续 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高发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四）配备疫情防控必须的设备物资，购置体温检测仪、

消毒水、口罩和手套等物资；设置临时隔离区，用于临时隔离发热人员。

## 二、恢复开放工作指引

### （一）加强场馆通风、消毒和日常健康防护。

1. 各公共文化场馆应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2. 各公共文化场馆应加强通风换气，以自然通风为主，在开放时间段全面开门、开窗，保持室内新鲜空气流通，打开抽风系统；使用集中式空调的应关闭回风、采用全新风模式，加强通风排气效果。

3. 加强消毒杀菌工作，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对馆内公共服务区域、内部办公区、场地硬件设施、地面、墙壁、电子屏、书籍和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确保开放期间每天不少于两次全面消毒。

4. 重点做好卫生间、电梯间、员工餐厅等区域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适当增加消毒的次数；在卫生间、茶水间、服务台等处配备含抑菌功能的清洁洗手用品。

5. 进馆人员借还或现场阅览过的书籍，要及时消毒后才能上架。

### （二）加强人员防护。

1. 加强员工教育，提高防护意识。提倡步行、骑行或驾车

上班，如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做足安全防范措施。统筹好员工的工作安排，鼓励分时段上班和错峰上班。

2. 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工作人员体温测量，上班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减少召开会议，不集中用餐。

3. 从业人员在岗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4. 严禁“带病上班”。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按照市疫情防控有关指引，立即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迅速调离工作岗位并进入临时隔离区，按照我区复工复产应急预案的规定，安排车辆并将其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就医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做好对患病员工和隔离观察员工的人文关怀，给予适当的心理疏导。

### （三）规范对外服务防控。

1. 各公共文化场馆应在场馆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进馆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必要时进行复测。登记处应配备消毒用品，信息登记用笔须及时消毒或者更换，避免交叉感染。对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明显呼吸道症状的，应拒绝其入内，引导至医疗机构检查治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止不佩戴口罩人员进入公共文化场馆，对暴力抗拒人员，应迅速隔离并报警处理。

2. 各公共文化场馆暂停对发热和有 14 天内疫情高发地旅

居史人员提供服务，并在显著位置张贴上述内容的告示。

3. 为防止人员密集造成交叉感染，进馆人员须全程佩戴带口罩，并自觉与他人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座位采取同向异位方式，减少人员交流、接触。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采取进馆人数总量控制，各公共文化场馆可按照平时的日均接待量预估控制服务人数，采取分时段预约服务和进馆人员限流措施。同时要及时主动发布相关信息，避免出现负面影响。

4. 做好进馆人员身份登记。各公共文化场馆可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市民群众提供进馆借阅服务。服务对象在预约时须作出健康承诺，预约成功且在各公共文化场馆门口实名登记和体温测试后，方可进馆。

5. 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原则上不举办线下培训），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利用张贴海报和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告知进馆人员应遵守各公共文化场馆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普及相关防控知识。

6. 各公共文化场馆相对密闭、空气流通不畅以及涉及少年儿童阅读等风险区域应停止开放，停止举办人员密集的各类线下培训、讲座、读书会等群众文化活动。

7. 各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后 30 天内，读者借阅的文献如有因本次疫情影响超期可免除过期（指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

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期间，具体以省政府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的违约金，以方便读者合理安排好进馆时间，实行错峰进馆。

### 三、应急处置措施

(一) 各公共文化场馆的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及时做好各项应急演练工作。如场所内人员(含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马上将发病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安排进临时隔离区，引导发病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前往就近的定点医院就诊，并进行信息登记。同时向属地镇(街道)、区卫健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封闭所有出入口，各区域人员实行分散隔离，做好人员安抚工作，等待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再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消杀毒工作和流行病学调查，暂时关闭场所。在风险解除前工作人员以网络、视频办公等形式开展工作。对属于密切接触者的员工，应监督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隔离观察。

(四) 及时通过官网、微信、微博和客户端发布暂停开放场所等信息。

## 顺德区公共体育场所（不含游泳场所） 有序开放工作指引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工作，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结合目前疫情发展现状，审慎稳妥有序做好公共体育场所（不含游泳场所）的相关开放工作，具体指引如下：

### 一、恢复开放条件

（一）区、镇公共体育场所开放时间需服从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统一指挥，根据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动态变化，有序有控开放。必须按“提前预约、人流控制、部分开放、身份审核”原则进行开放。

（二）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制定复工方案，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确保疫情防控机制、员工健康排查、防护设施物资、内部防疫管理、防疫宣传教育全部符合复工条件。

（三）对本单位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籍贯和最近 14 天去向进行排查，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高发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要求员工自行居家隔

离观察，连续 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高发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四）配备疫情防控必须的设备物资，购置体温检测仪、消毒水、口罩和手套等物资；设置临时隔离区，用于临时隔离发热人员。

## 二、恢复开放工作指引

（一）加强场所通风、消毒和日常健康防护。

1. 各类体育场所应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增设有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2. 各类体育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以自然通风为主，在开放时间段全面开门、开窗，保持室内新鲜空气流通，打开抽风系统；使用集中式空调的应关闭回风、采用全新风模式，加强通风排气效果。

3. 加强消毒杀菌工作，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对场所内公共服务区域、内部办公区、场地硬件设施、地面、墙壁、健身器材和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确保开放期间每天不少于两次全面消毒。

4. 重点做好卫生间、电梯间、餐厅等区域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适当增加消毒的次数；在卫生间、茶水间、服务台等处配备含抑菌功能的清洁洗手用品。

5. 个人单独使用的体育器械须一用一消毒。

## （二）加强人员防护。

1. 加强员工教育，提高防护意识。提倡步行、骑行或驾车上班，如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做足安全防范措施。统筹好员工的工作安排，鼓励分时段上班和错峰上班。

2. 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工作人员体温测量，上班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减少召开会议，不集中用餐。

3. 从业人员在岗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4. 严禁“带病上班”。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按照市疫情防控有关指引，立即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迅速调离工作岗位并进入临时隔离区，按照我区复工复产应急预案的规定，安排车辆并将其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就医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做好对患病员工和隔离观察员工的人文关怀，给予适当的心理疏导。

## （三）规范对外服务防控。

1. 各类体育场所应在场馆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进馆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必要时进行复测。登记处应配备消毒用品，信息登记用笔须及时消毒或者更换，避免交叉感染。对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明显呼吸道症状

的，应拒绝其入内，引导至医疗机构检查治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止不佩戴口罩人员进体育场所，对暴力抗拒人员，应迅速隔离并报警处理。

2. 各公共体育场馆暂停对发热和有 14 天内疫情高发地旅居史人员提供服务，并在显著位置张贴上述内容的告示。

3. 为防止人员密集造成交叉感染，除户外或者单人单独空间运动外的其他各类体育场所参加运动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运动，尽量做到专人专项器材。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采取进馆人数总量控制，各场所可按照平时最大接待量的 50% 预估控制服务人数，当人数达到控制上限时，启动“出一进一”措施，引导运动人员在外排队轮候。同时要及时主动发布相关信息，避免出现负面影响。

4. 做好入场人员身份登记。各体育场所可采取网上注册和预约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服务对象在预约时须作出健康承诺，预约成功且在各场所门口验证后，方可入体育场所。

5. 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原则上不举办线下培训），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利用张贴海报和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告知健身人员应遵守体育场所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在参加健身运动活动中，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普及相关防控知识。

6. 各体育场所加大健身器材的间隔，相对密闭、空气流通不畅、健身停留时间较长的区域应停止开放，停止举办人员密集的人群活动。

### 三、应急处置措施

（一）各类体育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如场所内人员（含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马上将发病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安排进临时隔离区，引导发病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前往就近的定点医院就诊，并进行信息登记。同时向属地镇（街道）、区卫健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封闭所有出入口，各区域人员实行分散隔离，做好人员安抚工作，等待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再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消杀毒工作和流行病学调查，暂时关闭场所。在风险解除前工作人员以网络、视频办公等形式开展工作。对属于密切接触者的员工，应监督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隔离观察。

（四）及时通过官网、微信、微博和客户端发布暂停开放场所等信息。

## 顺德区旅游景区有序开放工作指引

为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辖区旅游景区稳步做好恢复开放工作，结合旅游景区人员聚集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景区开放要求

（一）坚持有序开放。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符合开放的景区需服从当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根据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动态变化，有序有控开放。

（二）落实防控机制。景区恢复开放前要建立安全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和流程，并对公共设施和游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景区负责人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每个人，要求员工应知应会，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三）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掌握员工出行轨迹，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按要求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要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加强景区卫生管控。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餐饮单位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顺新冠防〔2020〕109号）执行。

## 二、景区游览指引

（一）严控游客流量。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鼓励景区实行门票预约等方式控制景区流量，日接待量不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的50%，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30%。

（二）加强游客管理。所有旅游景区实名制购票和游览，采取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入园游客联络方式、来往交通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进入景区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三）做好游客防护。检票区游客间距不小于1.5米，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不接受大规模（超过35人）的游客团队，实行分散式游览，优化游览线路。旅游景区主入口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醒游客遵守相关防控的要求、常识和注意事项，游客在入园前必须测量体温，体温正常且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园。

（四）严格落实分区域开放。各景区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

聚集的项目，可先不开放或延后开放。室内活动场所从严控制开放（剧院、影院等场所暂时关闭），室外游乐设施必须做好“游玩一次，消毒一次”的卫生清洁消毒工作。

（五）加强现场巡查。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增配人员，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六）加强防控知识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七）强化应急处置管理。景区内一旦发现游客或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综合症状，立即将疑似感染人员安排在景区内设置的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做好疑似感染人员的安抚工作，同时第一时间报所在村（社区），镇（街道）派出所、旅游主管部门进行排查、监控。